

業務目標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及積極拓展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尤以廣東省為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第四條生產線之商業生產，本集團預期將具備足夠生產能力以進一步擴充其在國內其他市場（如北京、江蘇、浙江、天津等）之佔有率及積極拓展亞太區市場。

就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在日後增加富經驗的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數目至約30名，以進一步發展中國15個城市之市場。為求發展廣東省以外之市場，本集團擬在北京成立辦事處，集中處理一切廣東省以外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整體監管銷售隊伍。此外，本集團計劃藉着廣告及參與國際貿易展覽等長期宣傳活動，在中國建立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擬分別以「珍珠牌」及「愛民家牌」作為其中低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品牌以區別產品，從而開拓各類用戶市場。

就海外市場方面，董事明白到擴大其市場至亞太區之重要性。本集團計劃在日後招聘約2名經驗市場推廣人員，以進一步透過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本集團於亞太區之市場佔有率。

增加產品之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第四條生產線之商業運作，以生產高檔次產品（如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同時，可利用更多現有生產線之設施生產4呎×8呎之標準裝飾板。管理層亦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裝設第五條生產線及二零零三年第一季裝設第六條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將分別用以製造5呎×12呎及4呎×8呎裝飾板。董事相信，憑藉擴充生產能力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可增加國內及海外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尋求具協同作用之合併及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維持其製造及銷售裝飾板之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擬將生產程序作縱向合併發展及探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息息相關（如生產用於製造裝飾板之裝飾紙）之投資商機，將業務向上游發展，從而得享協同效益。本集團現正與其中一家海外裝飾紙供應商商討，在中國成立一間印刷廠以生產裝飾紙。設

立該廠房將能透過向本集團供應裝飾紙以達致縱向合併而節省原料成本，更可藉着出售裝飾紙予其他中國裝飾板生產商而提升本集團之利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討仍處於初步階段，故尚未簽署任何協議或合約。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其他業務經營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加快本集團之增長。

進一步加強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不斷進行生產各種新產品，包括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研究及開發。為達致更佳之縱向合併，本集團計劃生產某種可用於製造裝飾板之半製成品，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並提高若干產品之毛利。此外，本集團將派遣職員參與國外之有關展覽及會議，藉此加強彼等對有關裝飾板行業新科技之認識。

業務目標陳述

為求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公司計劃達成載於本分節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要里程碑。投資者須注意，重要里程碑及達成有關重要里程碑之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而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存在多項不明朗及難以估計之因素，尤其為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經營情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計劃將會如期實現，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達成目標。

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上述本集團之計劃及意向乃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意向編載，兩者均處於構思或初步階段。再者，由於該等計劃及意向均依據未來事項之假設情況（就其性質而言，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本集團之實際行動可能與上述計劃及意向不同。雖然董事將盡量根據上述之時間安排實行該等計劃，但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實現，或依據上述時間安排訂立協議或予以實行，本集團或可悉數實現或完全不能達成有關目標。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額					
— 客戶 新增： 總數：	7 460	10 470	10 480	10 490	10 500
— 新顏色或圖案種類 新增： 總數：	10 190	20 240	10 250	10 260	10 270
市場擴展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蘇及浙江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遼 寧及山東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西及湖南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天 津及江蘇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蘇及浙江省兩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擴展銷售隊伍及 建立位於中國江 蘇及浙江省一個 城市之內銷市場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繼續擴展海外市 場及於亞太地區 尋找合適分銷代 理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於中國主要城市 之報章刊登廣告 以增加產品品牌 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68,000	2,052,000	2,352,000	2,506,000	2,976,000	2,976,000
生產能力 (件數)	開始安裝主力製 造5呎X12呎之各 類裝飾板之第五 條生產線	完成安裝主力製 造金屬面裝飾板 及可彎曲裝飾板 之第五條生產線 及由本公司進行 品質測試後開始 投入生產	完成安裝第六條 生產線及由本公 司進行品質測試 後開始投入生產		
完成經營生產裝 飾紙之可行性研 究	倘獲批准開展經 營，開始建立裝 飾紙廠房	倘獲批准開展經 營，開始生產裝 飾紙	倘獲批准開展經 營，開始生產裝 飾紙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開拓具協同作用 之合併及投資機 會		
具協同作用之合併及投資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繼續研究與開發 浸漬金屬薄片以 形成裝飾紙之技 術及樹脂混合劑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對新產品進行研 究與開發
完成研究與開發 浸漬金屬薄片以 形成裝飾紙之技 術及樹脂混合劑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對新產品及半製 成品進行研究與 開發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派遣員工出席有 關行業展覽及會 議以獲取裝飾板 業之最新知識及 科技
12	20	25	25	28	30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329	330	370	370	420	420
9	9	9	9	9	9
365	374	419	419	472	474

人力資源 (職員人數)

—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 研究及開發	5
— 財務及行政	10
— 生產	329
— 管理	9
— 總人數	365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藉以擴充其業務營運，從而提高迅速增長之中國及亞太區裝飾板市場之佔有率。

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有關開支後)約為28,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未能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保薦人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而所有認購股款將退還予有意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約18,100,000元用於第四條生產線，其中7,800,000元及10,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結束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4,1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用於第五條生產線，其中1,800,000元及2,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3,000,000元用於直至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期間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2,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短期有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在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應佔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28,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首9,000,000元之有關盈餘用作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開支，而額外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以清償部份未償還銀行借貸。

未來計劃及前景

配售價將不會超逾每股配售股份0.45元，亦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倘配售價定於最低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及／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則本公司擬透過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餘所需開支的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七季之每季所得款項約數建議用途表列如下：

(以百萬元計)

主要方面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生產設施	10.0	0.1	0.4	2.1			
土地及樓宇	5.7	1.7	0.6	0.8	0.7		0.1
市場推廣及銷售	0.6	0.6	0.6	0.6	0.6		
營運資金	0.8	0.4	0.4	0.4	0.4	0.4	
總數	17.1	2.8	2.0	3.9	1.7	0.4	0.1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經營方面。董事亦相信獲得該等額外營運資金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期間業務運作之用。